

乐山市金口河区发展改革经济信息化局文件

金发经价格〔2018〕2号

乐山市金口河区发展改革经济信息化局 关于调整金口河区生猪标准化定点屠宰服务 收费标准的通知

乐山市金口河区复兴食品有限责任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《关于调整生猪屠宰费的申请报告》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、《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<四川省定价目录(2015年版)>的通知》(川发改价格〔2015〕704号)、《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》等文件精神，我局按程序开展了成本测算、召开座谈会、走访和问卷调查收集意见建议等工作，结合周边区县收费水平，制定了金口河区生猪标准化定点屠宰服务收费标准，并经第十届区人民政府第27次常务会研究同意(金府复〔2018〕38号)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金口河区生猪标准化定点屠宰服务收费标准

方式一（屠宰场不再无偿收取猪毛、猪血以外的其他猪副产品）：70 元/头，此收费标准为最高限价,允许在限价内下浮；

方式二（屠宰场无偿收取猪副产品猪毛、猪血、小肠、小肚、喉管、气管）：45 元/头，此收费标准为最高限价,允许在限价内下浮。

以上两种方式，由收费对象自主选择。

二、定点屠宰场除收取生猪屠宰服务费外，不得以任何方式、任何名义向代宰户(鲜肉经销商)加收其他任何费用。

三、屠宰企业在实施新的收费标准前，要做好宣传解释工作。要进一步加强管理，提高服务质量，改善服务水平。

四、生猪标准化定点屠宰服务收费实行明码标价制度。你公司应在收费地点的醒目位置公示收费文件、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、价格举报电话 12358 等相关内容，自觉接受社会和有关部门的监督。

五、执行时间：自 2018 年 2 月 12 日起执行。原乐山市金口河区物价局《关于生猪定点屠宰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》（金价字〔1999〕15 号）同时废止。

乐山市金口河区发展改革经济信息化局

2018 年 2 月 11 日



(此页无正文)

(此页无正文)

抄送：区委办，区人大办，区政府办，区政协办，区政法委，区信访局，区农业局，区国税局，区地税局，各乡镇人民政府。

乐山市金口河区发展改革经济信息化局办公室 2018年2月11日印发
